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

2020年10月21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的《告知书》。《告知书》称,盛京能源及其下属8家子公司(供暖集团、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等理由,于2020年10月21日向法院申请盛京能源及其下属8家子公司重整。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盛京能源及前述8家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供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050,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供暖集团为盛京能源全资子公司。如果债权人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盛京能源及供暖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盛京能源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